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鞍山新佳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 15 万吨镁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鞍山新佳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78750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fp177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15万吨镁球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鞍山新佳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22MA1156EY8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贺兆锋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辽宁蓝道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MA10CBHR3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邵晓红	2017035220352015220921000129	BH00439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邵晓红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04395	
李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件	BH05745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鞍山新佳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5 万吨镁球项目		
项目代码	2209-210323-04-04-6312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刚	联系方式	15242101666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家堡村东山组		
地理坐标	(123 度 09 分 41.329 秒, 40 度 27 分 52.9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岫发改备[2022]192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2.0
环保投资占比（%）	11.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涉及炉窑，其具体产业类别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本）中未被列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家堡村东山组。项目东侧为空地，紧邻空地为丹锡高速，南侧和西侧为辽宁新富镁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侧为岫岩满族自治县聚峰电熔镁厂。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件2），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森林公园、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不涉及国家或法律法规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p> <p>本项目西侧隔空地为丹锡高速，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30m；新建村镇、开发区、学校和货物集散地、大型商业网点、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与国道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应不少于50m。”本项目距离丹锡高速用地外缘的最近距离约为220m，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要求。</p> <p>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较为合理。</p> <p>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辽宁省“三线一单”成果于2020年10月通过生态环境部技术审核，省政府于2021年2月17日以辽政发[2021]6号文发布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将按照“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的总体思路，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鞍山市于2021年9月30日以鞍政发[2021]9号文发布了《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p> <p>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重点管控单元指工业聚集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环境风险较高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重点。</p> <p>一般管控单元指以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协调融合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p>
---------	---

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根据鞍山市“三线一单”分区分管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区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ZH21032330001）为一般管控单元区，具体位置见附图5。

本项目与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将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价后初步提取红线与生态敏感性评价提取红线进行综合叠加，获得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理论分析图。综合计算鞍山市红线理论面积为350974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比例为37.92%。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家堡村东山组，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总体要求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2）中的鞍山市区环境质量空气数据，本项目属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颗粒物的排放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符合
	水环境	水环境管控分区的划分是以省里下发的鞍山市水环境管控分区为基准，共划分84个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16个，水环境重点管控区46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22个。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需对优质水体进行严格保护，强化水生态建设，避免水环境质量的下降，保护饮用水安全；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和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根据各分区特点，规划区域管理对策；水环境一般管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建设符合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要求。

		控区原则上执行水环境管理的般性要求，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可集约发展		
	大气环境	<p>目前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矢量数据为省级技术组下发文件。共分为优先保护区、高排放区、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一般管控区。</p> <p>优先保护区：当前只纳入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及其他一类区。</p> <p>高排放区：1)工业园区。2)基于污染源普查数据，筛选出空间位置在市级以上工业园区外的高排放企业，以1公里为缓冲区初步划定其范围，作为高排放区的补充区域。</p> <p>弱扩散区：经综合考虑，鞍山市在全省的扩散条件相对较好，弱扩散区纳入一般管控区。</p> <p>受体敏感区：省里统一采用城市建成区边界，已涵盖各市主城区及远郊县市区的建成区边界。</p> <p>布局敏感区：当前省里布局敏感区部分边界已经拟合到市/区县/乡镇行政边界，为模型提取结果。</p>	<p>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项目生产过程废气排放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要求。</p>	符合
	土壤环境	<p>根据鞍山市地类分类文件，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划分标准，分别提取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土地。对重金属镉、铬、砷、汞和铅进行空间插值，农用地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进行管控分区划分，分别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通过鞍山市工业企业污染排放重点企业表，建立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余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环境管控分区的划分以省里下发的文件为基础，进行管</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土壤一般管控区范围内，且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本项目旱厕进行防渗处理，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相应管控区要求。</p>	符合

		<p>控分区。</p> <p>鞍山市土壤总面积9256.58km²，其中农用地面积7766.26km²，建设用地面积1293.94km²，未利用土地面积196.38km²。</p> <p>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无污染农用地面积为7635.29km²，为优先保护区域。</p> <p>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分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130.97km²；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9.96km²。总面积为140.93km²。</p> <p>一般管控区：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外的区域，面积为1480.36km²。</p>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	<p>根据地下水超采、地下水漏斗等状况，衔接了各部门地下水开采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将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已发生严重地面沉降等地质环境问题的区域，以及泉水涵养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划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p>	<p>本项目不在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生产过程需加入少量水，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土地资源	<p>将土壤环境管控分区中的重度污染农用地、建设用地与生态空间重点区中的生态红线相结合，划定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鞍山市共有七个县市区，分别为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千山区、台安县、海城市 and 岫岩满族自治县。总面积9256.74km²。</p> <p>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无污染农用地面积为3410.07km²，为优先保护区域。</p> <p>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分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130.97km²；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9.96km²。总面积为140.93km²。</p>	<p>本项目不在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及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区范围内。</p>	符合

		考虑生态环境安全，将生态保护红线集中、重度污染农用地或污染地块集中的区域确定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鞍山市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占地面积 1460.0km ² ，占市域面积的 15.8%，广泛分布于 7 个区县。		
	能源	考虑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在人口密集、污染排放强度高的区域优先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作为重点管控区。具体工作路径如下，根据鞍山市人口密度分布图、鞍山市PM _{2.5} 空气污染现状分布图，分别将其分为4个等级分区；选取人口密度较大两分区确定为鞍山市人口密集区；PM _{2.5} 污染指数较大两分区确定为鞍山市空气污染重点监控区；将空气污染重点污染监控区与鞍山市人口密集区合并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重点管控。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区域管控要求。	符合
	自然资源	根据各区县耕地、草地、森林、水库、湖泊等自然资源核算结果，加强对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自然资源开发管控。将自然资源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区域作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不在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管控要求。	符合
表 1-2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03233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区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所涉乡镇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		
内容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空间布局要求，以及《岫岩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本项目无燃煤燃料，无生产污水排放，生产过程废气排放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本项目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完善环境风险事故设备及物质，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本项目主要能耗为电，为清洁能源，不属于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无新建燃煤锅炉，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由表可见，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三、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实行政府权责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严格实施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厘清省、市、县三级“能评、环评、安评”的职责边界。坚持权责一致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实施“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设置行政审批局的地区，涉及“两高”项目审批，应征求本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实施审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审批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各环节，实现“两高”项目行政审批全过程依法规范、准确高效。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火电、石化、煤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水泥等高污染行业。	不涉及
严格“两高”项目投资准入。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和我省有关投资政策规定，依据行业准入条件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		不涉及

增。			不涉及
<p>严把“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关。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并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政府按国家规定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p>四、《鞍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鞍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4 与《鞍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p>第三节 深化大气污染 防治,提升大气 环境质 量</p>	<p>(二) 深化固定源治理</p> <p>强化燃煤锅炉整治与清洁取暖。开展城市建成区内 2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面排查，逐步取消分散燃煤锅炉，严控新建燃煤锅炉，推动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推进清洁供暖，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原则，结合具体条件实施电能替代、天然气替代、集中供热替代、新能源替代及型煤替代等，加强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p>	<p>本项目冬季供暖不使用燃煤锅炉取暖。</p>	符合
	<p>(四) 全面加强面源管控</p> <p>强化扬尘管控。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加大对各县（市）区、开发区扬尘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指导力度。城区及县城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率稳定达到 85%以上。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加大对矿山运输车辆、运输道路、矿物加工等扬尘防治。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施矿山生态恢复工程，2025 年底前完成全部可恢复矿山治理。彻底取缔占道经营砂石物料的经营场所，严厉查处车辆遗撒行为。全面开展建成区及县城裸露土地排查，争取实现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全覆盖。</p>	<p>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只进行设备安装。</p>	符合
<p>第四节 强化“三 水”统 筹,全面</p>	<p>(一) 深化水污染治理与监管</p> <p>加强黑臭水体监督管理。持续开展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整治专项督查，定期实施交叉监测，巩固黑臭水体治</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直接向水环境中排放废水。</p>	符合

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理成果，基本消除劣 V 类水质断面。重点对台安县桑林镇黑臭水体进行整治，开展农村黑臭水体监督与管理，定期排查与整治农村黑臭水体。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鞍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五、与“岫岩县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为全面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鞍山市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精神，切实规范菱镁产业发展秩序，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高资源利用率，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提出《岫岩县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细则》（岫政办发〔2020〕50号），本项目与细则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岫岩县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六）推进清洁燃料替代。对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建菱镁项目要采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要加快推进现有企业实施天然气替代改造，暂不具备条件的，要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本项目新建压球生产线，全厂生产设备消耗电能，不消耗其他燃料。	符合
（七）加快退出低质低效产能。菱镁矿浮选及镁砂（轻烧氧化镁、重烧镁砂、中档镁砂、高纯镁砂、电熔镁砂，合成砂）等初级加工原料处于产能过剩状态，新、改、扩建项目备案前，须制定产能减量置换方案，并报市、县工信局公告，对现有菱镁矿浮选及镁砂生产线摸底排查，严禁新增产能。加强政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装备，开发新产品，替代低质低效产能。要综合利用能耗、环保、安全等法律法规和市场作用，加快退出轻烧反射窑等低质低效产能，并运用环保和矿产资源等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排名，通过末位淘汰化解过剩产能。2020 年年底前，完成有效容积 18 立方米及以下轻烧反射窑、有效容积 40 立方米及以下重烧镁砂竖窑、1400KVA 及以下电熔镁砂炉落后产能的退出工作。	本项目新建压球生产线，不涉及菱镁矿浮选及镁砂生产，无需制定产能减量置换方案。本项目设备总没有 18 立方米及以下轻烧反射窑、有效容积 40 立方米及以下重烧镁砂竖窑、1400KVA 及以下电熔镁砂炉。	符合

综上可知，本项目符合“岫岩县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六、与“辽宁省镁质材料行业发展指导目录（2011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辽宁省镁质材料行业发展指导目录（2011 年）相符性分析

具体工作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限制类			
新建菱镁矿山（不含生产制品的大型企业自用矿山）。		本项目不涉及菱镁矿山	符合
1.初级镁质原料的出口； 2.含铬质耐火材料。		本项目不涉及初级镁质原料的出口及含铬质耐火材料。	符合
1.新建传统轻烧氧化镁反射窑、重烧镁砂窑、电熔镁砂炉项目；2.新建单窑年产量5万吨以下、 $MgO \leq 97\%$ 、 $CaO/SiO_2 < 2$ 、体积密度 $< 3.28g/cm^3$ 的烧结镁砂项目；3.新建、扩建镁碳砖生产线；4.新建、扩建烧成砖生产线；5.新建、扩建年生产能力小于5万吨的不定形生产线。		本项目不涉及电熔镁砂炉，不涉及镁碳砖、烧成砖等。	符合
淘汰类			
1.不按矿山开发利用方案中三率指标，即开采回采率、综合利用率、选矿回收率实施的菱镁矿山； 2.年采矿石能力3万吨及以下的菱镁矿山。		本项目不涉及菱镁矿山。	符合
1.1400KVA 及以下的电熔镁砂炉； 2.土焙烧窑或土煅烧窑； 3.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环保标准的生产设备； 4.有效容积18立方米及以下轻烧反射窑； 5.有效容积40立方米及以下重烧镁砂竖窑。		本项目不建窑炉，生产设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	符合
<p>本项目为新增压球生产线，不属于“辽宁省镁质材料行业发展指导目录（2011年）”中的限值类及淘汰类。</p> <p>七、与“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规范”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与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规范相符性分析</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产布局	控制新增产能，鼓励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依托现有耐火材料生产企业，通过联合重组，“退城入园”，开展技术改造，推进节能减排，生产和推广不定形耐火材料，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生产集中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品为镁球，不涉及新增耐火材料产能。	符合
	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和非工业建设规划区不得新建、技改耐火材料项目。	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生态功能区，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工艺设备	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工艺和装备，使用列入《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的产品或能	本项目设备选型、生产工艺均为先进水平。	符合

	效标准达到 1 级的机电设备。		
	不采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等明令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装备。	项目未采用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装备。	符合
清洁生产	原料堆场配建围墙和顶盖，破（粉）碎、筛分、均化、输送、成型和成品加工等易产生粉尘的环节，配套除尘装置，防止粉尘无组织排放。含尘气体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原材料、成品等均存放于封闭库房内。生产车间全封闭，采用自动上料系统，输送系统采用封闭皮带输送，各产污环节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排放。	符合
	配套建设窑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等治理装置。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炉窑。	符合
	建立雨污分流系统。生产工艺废水回用率不低于 90%，污水经治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符合
	原料加工、制品成型等易产生噪声的工段，配套建设降噪设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配套建设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 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执行。堆存含有重金属的原料和固体废物场所配套建设防渗漏设施。	项目不含重金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符合
节能降耗和综合利用	回收再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碎矿、粉矿和回收的粉尘等固体废物，鼓励回收再利用用后耐火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车间沉降粉尘外售利用。	符合
<p>本项目符合“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规范”中生产布局、工艺与装备、质量管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综合利用等要求。</p> <p>八、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p> <p>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精神，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特制定了《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p>			

本项目与该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结果对照表

具体工作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p> <p>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健全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峰。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技术改造,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省重点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按照国家要求,落实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重点排放单位开展碳交易。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统计调查、评价管理、监测体系、监管执法和督察考核等工作统筹融合。</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成分为颗粒物,不涉及碳排放,且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p>	<p>符合</p>
<p>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p>	<p>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符合</p>
<p>4.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坚持节约优先,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科学合理有序开发海洋资源、矿产资源,提高开发利用水平。继续推进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和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推进污水循环利用。到2025年,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93。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化改造,对能源、钢铁等14个重点行业存在"双超、双有"和高耗能的重点单位,分年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家堡村,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新增压球生产线,资源消耗量较低。</p>	<p>符合</p>
<p>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家堡村东,项</p>	

	<p>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目所在地周边无文物保护单位、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范围内。位于鞍山市划定的一般管控单元内。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条件。</p>	
	<p>(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p> <p>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陶瓷等行业</p> <p>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在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因地制宜推进供暖清洁化，有序开展农村地区散煤替代工作。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家堡村，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新增压球生产线。厂房冬季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室供暖依托其他企业，不涉及供暖锅炉。</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组成					
	鞍山新佳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2）成立于 2021 年 06 月 15 日，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家堡村东山组，经营范围为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等，企业租用辽宁新富镁制品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土地建设压球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年产 15 万吨镁球。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500m ² ，建筑面积 4320m ² ，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办公楼等，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本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1620m ² ，内设压球机、压密机，混料机除尘器等，产能为 150000t/a。			现有厂房
	储运工程	库房	建筑面积 1800m ² ，主要存放原料及产品，最大储量为 5000t/a，运输方式为汽运。			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共三层，本项目租用其中一层（900m ² ）作为办公使用。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依托
		排水	没有生产排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
		供热	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依托辽宁新富镁制品集团有限公司供暖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没有生产排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依托
		废气处理	经集气罩收集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隔声减振装置。			新建
固体废物治理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废机油以及油桶存于危废暂存间（防渗），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新建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量	销售方向	包装方式	企业标准
1	镁球	40mm	150000 t/a	辽宁新富镁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散装	MgO>50%，含水率>3%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指标表						

序号	名称	项目年耗量	吨产品	来源	包装方式	备注
1	水	771m ³ /a	/	市政供水	/	
2	除尘粉	24437t/a	0.16t	辽宁新富镁制品集团有限公司电熔镁工序除尘粉	吨袋	粒度：100目，主要成 MgO，CaO
3	镁石粉	90000t/a	0.6t	辽宁新富镁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散装	粒度：100目，主要成 MgO，CaO
4	精矿粉	34500t/a	0.23t	外购（海城世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散装	粒度：100目，主要成 MgO，CaO
5	粘合剂	528t/a	/	外购	吨袋	主要成分：玉米粉
6	机油	0.8t/a	/	外购	桶装	

表 2-4 能源消耗指标表

序号	名称	项目年耗量	来源	包装方式
2	电	247 万 kwh/a	市政供电	/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施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施设备情况(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压密机	DRMD560	2 台	/
2	压球机	DRQD560	2 台	/
3	大倾角皮带机	/	1 台	/
4	混料机	SBS80-2	10 台	配料斗，每个 5m ³ ，间歇工作，交替使用
5	皮带机	B=800	9 台	/
6	给料机	/	2 台	配大料仓，每个 10m ³
7	布袋除尘器	33000m ³ /h	1 台	/
8	筛分机	配套	2 台	
9	铲车	/	1 台	租用辽宁新富镁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10	农用三轮车	/	2 台	

5、水平衡

1) 供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a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U9920 农村居民”——“农村居民生活（集中供水点取水或水龙头入户，无洗涤池和其他卫生设施）”用水定额为 45L/（人·d），则本项目生活

用水量为 $0.225\text{m}^3/\text{d}$, $81\text{m}^3/\text{a}$ 。

b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量为 $1.8\text{m}^3/\text{d}$, $540\text{m}^3/\text{a}$ 。

c 洒水抑尘用水

厂区内采取洒水的方式减少扬尘产生, 年用水量为 150m^3 , 全部蒸发损失, 不向环境中排放。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771\text{m}^3/\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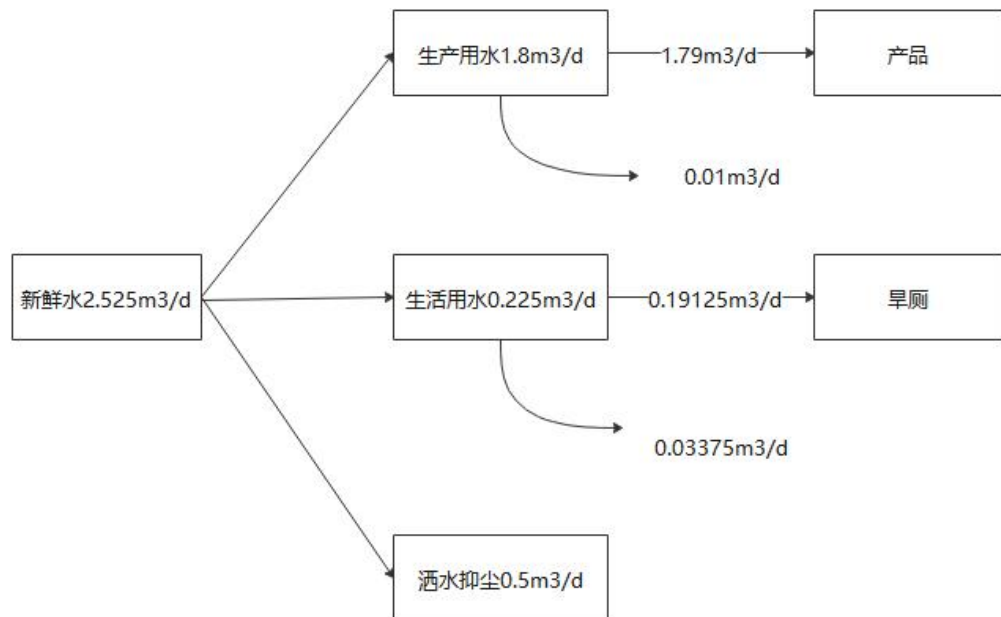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6、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5 压球车间物料投入产出平衡表 单位: t/a

入方			出方		
序号	物料名称	物料量 t/a	物料名称	物料量 t/a	去向
1	除尘粉	24437	镁球	150000	用于辽宁新富镁制品集团有限公司电熔镁熔融工序
2	镁石粉	90000	有组织颗粒物排	0.281	排放到大气中

			放量		
3	精矿粉	34500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1.7411	逸散到大气中
4	粘合剂	528	布袋器除尘灰	28.492	回用于生产
5	水	540	沉降灰	3.9459	回用于生产
6	布袋器除尘灰	28.492	水蒸汽	3	蒸发到大气中
7	沉降灰	3.9459			
合计		150037	合计	150037	/

7、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定员：劳动定员 5 人。

工作制度：全年运行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8、平面布置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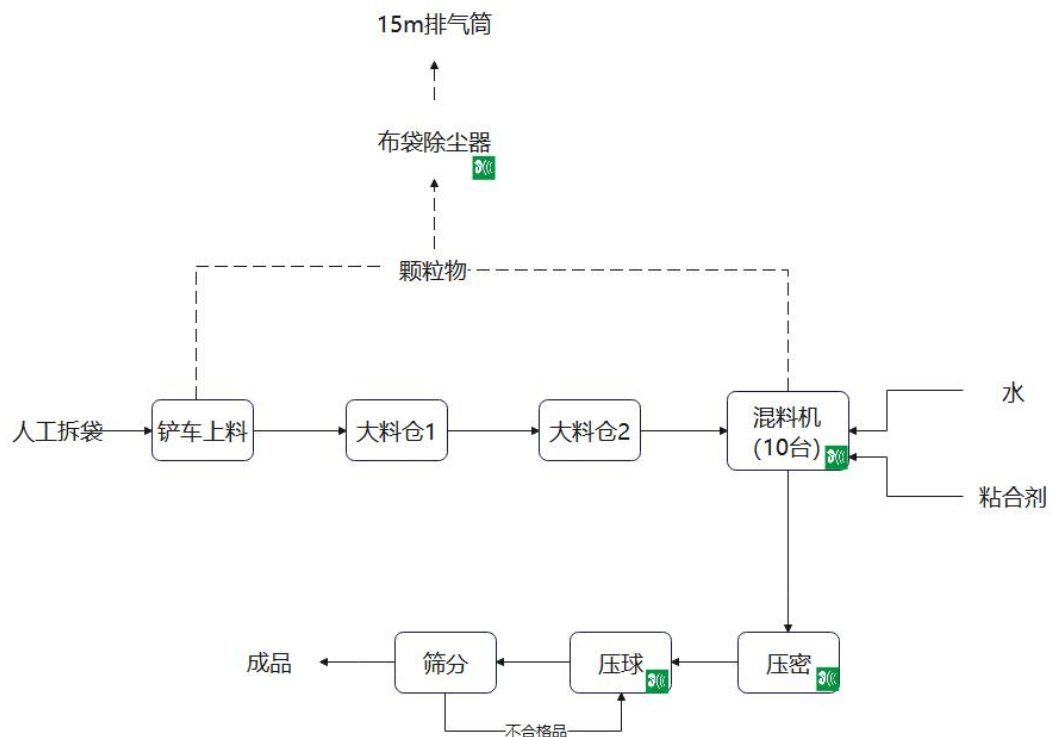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只包括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评价从略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运营期的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详见下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1) 配料：人工将原料投至给料机的料斗中，由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大料仓，再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机传送至混料机中。</p> <p>(2) 混料：原料加水 and 粘合剂，经过混料机进行混合。</p> <p>(3) 压密：混合后的原料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入压密机进行压密，压密机密闭，物料输送过程密闭，因此压密过程无粉尘外排。</p> <p>(4) 压球：压密后原料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入压球机进行压球，压球机密闭，物料输送过程密闭，因此压球过程无粉尘外排。</p> <p>(5) 筛分：压球后进行筛分，不合格产品重新进行压球，合格品进入成品料仓。</p> <p>(6) 成品：压球后的产品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成品料仓，自然干燥，成品含水率大于 3%。</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本项目建设前，租赁厂房原来作为辽宁新富镁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库房，一直处于闲置状态，租赁厂区空地地表无植被，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基本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2年）中的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22年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3-1 鞍山地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单位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mu\text{g}/\text{m}^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mu\text{g}/\text{m}^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mu\text{g}/\text{m}^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mu\text{g}/\text{m}^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6	4	mg/m^3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mu\text{g}/\text{m}^3$	达标	
	由表 3-1 统计结果可知，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O ₃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工艺粉尘，故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应做补充监测。					
	①监测点布设					
	本项目引用岫岩满族自治县东辉镁制品厂环评项目监测报告中的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位于丰源村居民住宅处（贾家堡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布设位置信息详见下表及附图 6。					
	表 3-2 项目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123.162315°	40.494758°	TSP	2022.8.26- 2022.8.29	北侧	2850
	②监测项目及频次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为 TSP 一项指标，每天检测 1 次（日均值），连续监测 3 天。

③监测单位及时间

由辽宁胜洁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29 日连续 3 天进行监测。

④监测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结果	单位
1	丰源村居民住宅处 (贾家堡子)	TSP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	92	μg/m ³
2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	93	
3			8 月 28 日-8 月 29 日	92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地表水系属大洋河支流，根据《2021 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大洋河水质总体为优，大洋河口子街监测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2021 年大洋河沿城主要评价指标监测结果统计表如下。

表 3-5 2021 年大洋河沿城主要评价指标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

断面名称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水质标准	水质达标情况
口子街	年均值	1.8	5.8	0.20	0.0064	0.22	II 类	达标
	最大值	2.6	11.0	0.50	0.127	0.26		

由表 14 可知，大洋河口子街断面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 5500m²，租赁已有的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地表无植被，项目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森林公园、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无国家或法律法规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电磁辐射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

	<p>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p> <p>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无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项目场地地面硬化，重点区域进行防渗，可有效阻断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外 500m 无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分散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和特殊地下资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评价以厂区附近居民为重点保护目标，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有大梨树沟村民居住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有关环境敏感区域的名称、相对厂址的方位、距离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对象</th> <th>人数</th> <th>坐标</th> <th>方位</th> <th>距离, m</th> <th>环境功能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大梨树沟居民</td> <td>45</td> <td>123.156953° 40.43079°</td> <td>W</td> <td>400</td> <td>二类区</td> </tr> <tr> <td>东山居民</td> <td>210</td> <td>123.163390° 40.466931°</td> <td>NE</td> <td>235</td> <td>二类区</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大洋河支流</td> <td>/</td> <td>/</td> <td>W</td> <td>135</td> <td>II 类水域</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居民水井</td> <td colspan="2">四周</td> <td>/</td> <td>200</td> <td>III 类</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人数	坐标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大梨树沟居民	45	123.156953° 40.43079°	W	400	二类区	东山居民	210	123.163390° 40.466931°	NE	235	二类区	地表水	大洋河支流	/	/	W	135	II 类水域	地下水	居民水井	四周		/	200	III 类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人数	坐标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大梨树沟居民	45	123.156953° 40.43079°	W	400	二类区																													
	东山居民	210	123.163390° 40.466931°	NE	235	二类区																													
地表水	大洋河支流	/	/	W	135	II 类水域																													
地下水	居民水井	四周		/	200	III 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区域</th> <th>浓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SP）</td> <td>郊区及农村地区</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营运期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3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厂界</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输送、筛分、破碎等其他生产线</td> <td>颗粒物</td> <td>3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其他：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p> <p>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区域	浓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TSP）	郊区及农村地区	1.0	厂界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 ³)	输送、筛分、破碎等其他生产线	颗粒物	30	0.8	昼间	夜间																		
监测项目	区域	浓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TSP）	郊区及农村地区	1.0																																	
厂界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 ³)																																
输送、筛分、破碎等其他生产线	颗粒物	30	0.8																																
昼间	夜间																																		

70		55													
<p>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昼夜标准限值要求。</p> <p>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th> <th rowspan="2">功能区</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 Leq(dB(A))</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四周</td> <td>工业区</td>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区域	功能区	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昼	夜	厂界四周	工业区	2类	60	50
区域	功能区	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昼	夜											
厂界四周	工业区	2类	60	50											
<p>评价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及辽宁省相关文件要求，辽宁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NO_x、COD、N-NH₃，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不排水，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施工期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本项目施工时间较短，产生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将消失，其防治措施如下：</p> <p>1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p> <p>(1) 夜间 22 时~次日 6 时之间严禁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应提前三日公告附近居民。</p> <p>(2) 要选用较先进的、噪声较小的施工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施工现场中部，并采取设置临时围挡、缩短一次开机时间、避免集中作业等减少噪声污染的必要防护措施。</p> <p>(3) 施工运输车辆在选择行驶道路时，应尽量绕过村庄，减少交通噪声污染，同时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减少人为噪声。</p> <p>2 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p> <p>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与车辆载重、运输频率等有关，设备安装阶段与其他施工阶段相比，运输车辆的载重较小、运输频率较低，由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和尾气量相对较小。进出工地的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要加盖苫布或采用密闭车辆。本项目配有运输车辆较少，且分散使用，都配有尾气达标合格证，主要污染物 CO、NO_x 等排放量不大。</p> <p>3 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p> <p>施工期的水污染源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利用厂内已有的排水设施。</p> <p>4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弃物，建设单位需外运的应严格按照鞍山市有关规定，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放手续，再将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排放。少量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要求，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年）核定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制定监测计划等。</p> <p>1. 废气</p> <p>（1）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环节为卸料、上料、混料、储存。</p> <p>1) 卸料</p> <p>本项目原料中镁石粉和精矿粉为散装，在库房进行卸料，卸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年），卸料量为124500t/a，卸料工序产污系数取0.02kg/t-原料，则项目卸料粉尘产生量为2.49t/a（1.0375kg/h）。卸料产生的粉尘在密闭车间内自然沉降（沉降效率为7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747t/a，沉降量为1.743t/a。</p> <p>2) 上料</p> <p>本项目原料通过铲车进行上料进入大料仓1，大料仓1再转运至大料仓2，大料仓2再对混料机进行上料，上料过程中产生上料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年），上料量为149500t/a，上料工序产污系数取0.02kg/t-原料，则项目大料仓1上料粉尘产生量为2.99t/a（1.25kg/h），大料仓2上料过程产生粉尘为2.99t/a（1.25kg/h），混料机上料过程产生粉尘为2.99t/a（1.25kg/h）。两个料仓上料口上方分别设置1个集气罩，10台混料机上方共设置2个集气罩（半密闭设计，捕集效率为90%），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风机风量为33000m³/h）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上料和转运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81t/a（0.03375kg/h），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为7.992t/a。未经捕集的粉尘在密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沉降效率为70%）后排放，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2691t/a，沉降量为0.6279t/a。</p> <p>3) 混料</p> <p>原料在进口位置及搅拌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料进料同时，水箱向混合拌料机内注入自来水，同时也加入粘合剂，因此产尘较小，拌料工艺颗粒物产物系数为0.15kg/t（掺合料），粉料149500t/a，粘合剂528t/a，自来水540t/a。粉尘产生量为22.5t/a。10台混料机共设置2个集气罩（半密闭设计，捕集效率为90%），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风机风量为33000m³/h）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混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2t/a（0.083kg/h），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为20.05t/a。</p>
--------------	--

未经捕集的粉尘在密闭车间内经自然沉降（沉降效率为 70%）后排放，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675t/a，沉降量为 1.575t/a。

4) 储存

本项目产品中含水率>3%，储存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可忽略不计。

表 4-1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表

产物环节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上料	颗粒物	0.03375	0.081	3.55	30	是
混料	颗粒物	0.083	0.2			

综上所述，颗粒物排放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表

名称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m ³)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9941	0.8
库房	颗粒物	0.747	0.8
合计	颗粒物	1.7411	0.8

(3) 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3 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高度 (m)	温度 (°C)	地理坐标		排污口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经度	纬度				
DA001	15	常温	122.162392°	40.464744°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0.11675	3.55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大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4 废气检测项目、点位、频次、评价标准及限值汇总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评价标准	排放限值
颗粒物	DA001	每年监测一次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0mg/m ³

颗粒物	厂界	每年监测一次	(DB21/3011-2018)	0.8mg/m ³														
<p>(4)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p> <p>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4.5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4.5.2 废气-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中“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等。”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为“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符合《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有关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要求，为可行性技术。</p> <p>(5) 非正常工况</p> <p>本项目涉及的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从而造成废气的非正常工况排放。具体导致非正常工况情况如下：</p> <p>由于布袋除尘器故障会造成除尘器内部气流短路引起除尘器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增加，可通过关闭破损滤袋排气支管的翻板阀、更换滤袋、后恢复运行，此时处理效率按 0 计算；根据源强核算，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发生频次</th> <th>持续时间 (h)</th> <th>排放量 (kg)</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DA001</td> <td>颗粒物</td> <td>394</td> <td>1-2次/年</td> <td>1</td> <td>12.97</td> </tr> </tbody> </table> <p>(6) 卫生防护距离</p> <p>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有关规定，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p>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p>式中：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C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确定。</p> <p>由气象资料和项目情况，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的选取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p>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1	DA001	颗粒物	394	1-2次/年	1	12.97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1	DA001	颗粒物	394	1-2次/年	1	12.97												

序号	计算系数	五年平均风速	$L \leq 1000$
1	A	2~4	350
2	B	>2	0.021
3	C	>2	1.85
4	D	>2	0.84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长×宽×高	无组织排放量(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	生产车间	面源	颗粒物	60m×27m×15m	0.414	5.225	50
2	库房	面源	颗粒物	60m×34m×15m	0.31125	4.775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

根据项目周围环境实际情况,距本项目车间最近居民为 235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本项目选址合理。环评要求本项目距生产车间及库房外 50m 范围内未来不得规划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目标相对较远,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环保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用水定额取 45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25m³/d, 81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9125m³/d, 68.85m³/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20m³),每 3 个月清掏一次,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压密机	DRM D560	80	低噪设备隔声减震	-14	-27	1	20	48	4	11	5 4	4 6	6 8	5 9	8h	25	2 9	2 1	4 3	3 4	10	70	11 9	45
2		压密机	DRM D560	80		-13	-26	1	20	47	4	12	5 4	4 7	6 8	5 8	8h	25	2 9	2 2	4 3	3 3	10	70	11 9	45
3		压球机	DRQ D560	80		-7	-30	1	20	45	4	14	5 4	4 7	6 8	5 7	8h	25	2 9	2 2	4 3	3 2	10	70	11 9	45
4		压球机	DRQ D560	80		-6	-29	1	20	43	4	16	5 4	4 7	6 8	5 6	8h	25	2 9	2 2	4 3	3 1	10	70	11 9	45
5		除尘器风机	/	85		-15	-45	1	7	12	17	47	6 8	6 3	6 0	5 2	8h	25	4 3	3 8	3 5	2 7	10	70	11 9	45
6		混料机 1	SBS8 0-2	75		-10	-50	1	2	2	10	43	6 9	6 9	5 5	4 2	8h	25	4 4	4 4	3 0	1 7	10	70	11 9	45
7	混料机 2	SBS8 0-2	75	-10		-50	1	2	2	10	43	6 9	6 9	5 5	4 2	8h	25	4 4	4 4	3 0	1 7	10	70	11 9	45	
8	混料机 3	SBS8 0-2	75	-10		-50	1	3	2	9	43	6 8	6 9	5 5	4 2	8h	25	4 4	4 4	3 0	1 7	10	70	11 9	45	
9	混料机 4	SBS8 0-2	75	-10		-50	1	3	2	9	43	6 8	6 9	5 6	4 2	8h	25	4 4	4 4	3 0	1 7	10	70	11 9	45	
10	混料机 5	SBS8 0-2	75	-10		-50	1	4	2	8	43	6 8	6 9	5 6	4 2	8h	25	4 4	4 4	3 0	1 7	10	70	11 9	45	
11	混料机 6	SBS8 0-2	75	-10		-50	1	4	2	8	43	6 7	6 9	5 6	4 2	8h	25	4 4	4 4	3 0	1 7	10	70	11 9	45	

1 2	混料 机 7	SBS8 0-2	75		-10	-50	1	5	2	7	43	6 7	6 9	5 6	4 2	8h	25	4 4	4 4	3 0	1 7	10	70	11 9	45
1 3	混料 机 8	SBS8 0-2	75		-10	-50	1	5	2	7	43	6 7	6 9	5 6	4 2	8h	25	4 4	4 4	3 0	1 7	10	70	11 9	45
1 4	混料 机 9	SBS8 0-2	75		-10	-50	1	6	2	6	43	6 6	6 9	5 7	4 2	8h	25	4 4	4 4	3 0	1 7	10	70	11 9	45
1 5	混料 机 10	SBS8 0-2	75		-10	-50	1	6	2	6	43	6 6	6 9	5 7	4 2	8h	25	4 4	4 4	3 0	1 7	10	70	11 9	45

注：确定空间相对位置时，选取项目北处拐角（E123.162425°，N40.465189°）为原点。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有关室内噪声预测模式推导得：

$$L_0 = L - TL + 10 \lg S - 20 \lg r - 14$$

式中： L_0 —预测噪声值，dB（A）；

L —室内平均噪声 A 声压级，dB（A）；

TL —建筑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S —厂房透声墙体面积， m^2 ；

r —建筑离厂界距离， m 。

n 个噪声源对同一受声点的声压级叠加：

$$L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式中： L_{eq} —某预测受声点的总声压级，dB（A）；

L_{pi} —某声源在预测受声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n —声源数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即选用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计算方法。

（1）设靠近开口处（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迁建后项目隔声量 25dB。

（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

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迁建后项目 $Q=2$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α 为 0.02。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_{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_{lij}}} \right)$$

式中： $L_{w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_{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_{2i}}(T) = L_{P_{li}}(T) - (TL_i + 6)$$

式中： $L_{P_{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级 $L_{P_{2i}}(T)$ 和透声面积 (S) 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公式如下：

$$L_{w2} = L_{P_{2i}}(T) + 10 \lg S$$

(5) 计算等效室外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用以下模式：

$$L_i = L(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L(r_0) = L_{w2} - 20 \lg r_0 - 8$$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L_i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r_0)$ ：等效室外声源在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A_{exc} ：附加衰减量。

(6) 计算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L_{eq} = 10 \lg (10^{L_{eqg}/10} + 10^{L_{eqb}/10})$$

式中： L_{eq}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g}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按照导则公式计算项目噪声源在营运期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4-9 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昼间评价标准	夜间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东侧 1m 处	46.61	60	50	达标

本项目厂界外西侧 1m 处	28.73	60	50	达标
本项目厂界外南侧 1m 处	31.05	60	50	达标
本项目厂界外北侧 1m 处	35.29	60	50	达标

(2) 噪声影响

本项目噪声源对东、西、南、北四侧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现状值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要求。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本项目距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较远，项目噪声源均布置在生产厂房内，且设有减震基础，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3) 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监测频次为每季度 1 次（昼夜各 1 次）。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10m²），统一回用于生产，危废暂存于危废间（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分类及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66	28.492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生产过程	沉降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66	3.9459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0.75	设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1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污染物成分	分类及代码	产生量t/a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设备维修	废机油	石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5	液态	T, I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	石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041-49	0.08	固态	T, I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固体废物: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实施)中相关要求进行了贮存管理与建设。按照相关规定, 设立较明显的一般固废暂存处标志牌, 设置在厂房内, 占地面积 10m², 并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2、危险废物: 参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58.7-2019)鉴别后,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分类,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运行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10m²)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为保证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 对危险废物暂存场地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产生危险废物的工艺, 必须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收集容器, 产生的危险废物随时放置在容器中, 绝不能和其他废物一起混合收集, 定期运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对于危险固废的收集及贮存, 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 用符合国家标准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 并按规定在贮存危险固废容器上贴上标签, 详细注明危险固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 危险固废贮存设施要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 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 并建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基础防渗层用 2mm 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组成, 表面用耐腐蚀材料硬化, 衬层上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导出系统。储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 也属于危险

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原则处理。

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有害影响。

5. 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旱厕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旱厕及危废间进行防渗处理，旱厕在防渗结构上（包括地面、池底和四周壁）均设置防渗水泥，以达到防渗漏的目的，混凝土防渗等级不小于 S6。

车间厂房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防渗区的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土壤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其废气排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运营期间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是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的概化分析，通常按照表 4-10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当存在一种危险物质是，按照下式计算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相符性见下表。

表 4-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表

危险源辨识			Q 值	结果
危险化学品名称	临界量（t）	项目最大存储量（t）		
废机油	2500	0.5	0.00028	$Q < 1$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小于 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风险评价等级简单分析。

1、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事故类型主要为危险废物内部运输、转移过程中发生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运行阶段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危废相关的技术档案等；

（2）企业设置专门人员作为厂内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公司各厂区、各车间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

（3）加强运营期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使用档案，制定详细的岗位操作规程等；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基础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同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

3、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通过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所存在的风险隐患降到最低程度，有针对性地加强相关设施的安全管理，消除事故隐患，其环境风险事故概率完全可控制，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可被环境接受。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鞍山新佳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5 万吨镁球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	鞍山市	岫岩县	偏岭镇王家堡村东山组
地理坐标	经度	123 度 09 分 41.329 秒	纬度	40 度 27 分 52.94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主要存储在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机油可控制在存储区域内，对外部环境影响不大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加强运行阶段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危废相关的技术档案等； 2、企业设置专门人员作为厂内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公司各厂区、各车间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 3、加强运营期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使用档案，制定详细的岗位操作规程等；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基础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同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7.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本次评价对项目排污口提出以下要求：

1、排污口规范

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以及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等监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同时设置环境图形标志。

2、排污口立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且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

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m。以上环保标志图形应按照 GB15562.1、GB15562.2 规定进行制作和安装。

3、排污口设置图形标志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同时，应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应满足“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4-9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源	表示废气向外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 200 万元的 11%。具体环保投资

见下表。

表 4-10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类别	治理措施	本项目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4个集气罩（2个大料仓各1个集气罩，10个混料机共2个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台）+15m排气筒（1根）；吸尘车1台	20.0
噪声治理	压密机、压球机、除尘风机、混料机均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措施、厂房隔音	1.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处（10m ² ）、危废暂存间（10m ² ）	0.5
地下水	旱厕（8m ³ ）防渗	依托
/	标准化排放口	0.5
合计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有组织)	4个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中表 2、表 3 相关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无组织)	密闭生产车间+自然沉降	
	库房	颗粒物(无组织)	密闭库房+自然沉降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厂界处 Leq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压球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旱厕防渗、危废暂存间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运行阶段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危废相关的技术档案等； 2、企业设置专门人员作为厂内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公司各厂区、各车间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 3、加强运营期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使用档案，制定详细的岗位操作规程等；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度；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基础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同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竣工后投产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要求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2、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			

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出具验收意见，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3、排污口规范化。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修改）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的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1）废气排放口标志。废气排放口图形符号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执行。

（2）排污口立标。污染物排放口环保图形标志牌设置在靠近采样点且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2m，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可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3）排污口管理。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源重点管理，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排放去向，各监测和采样装置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对排放源统一建档，使用国家环保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将排污情况及时记录于档案。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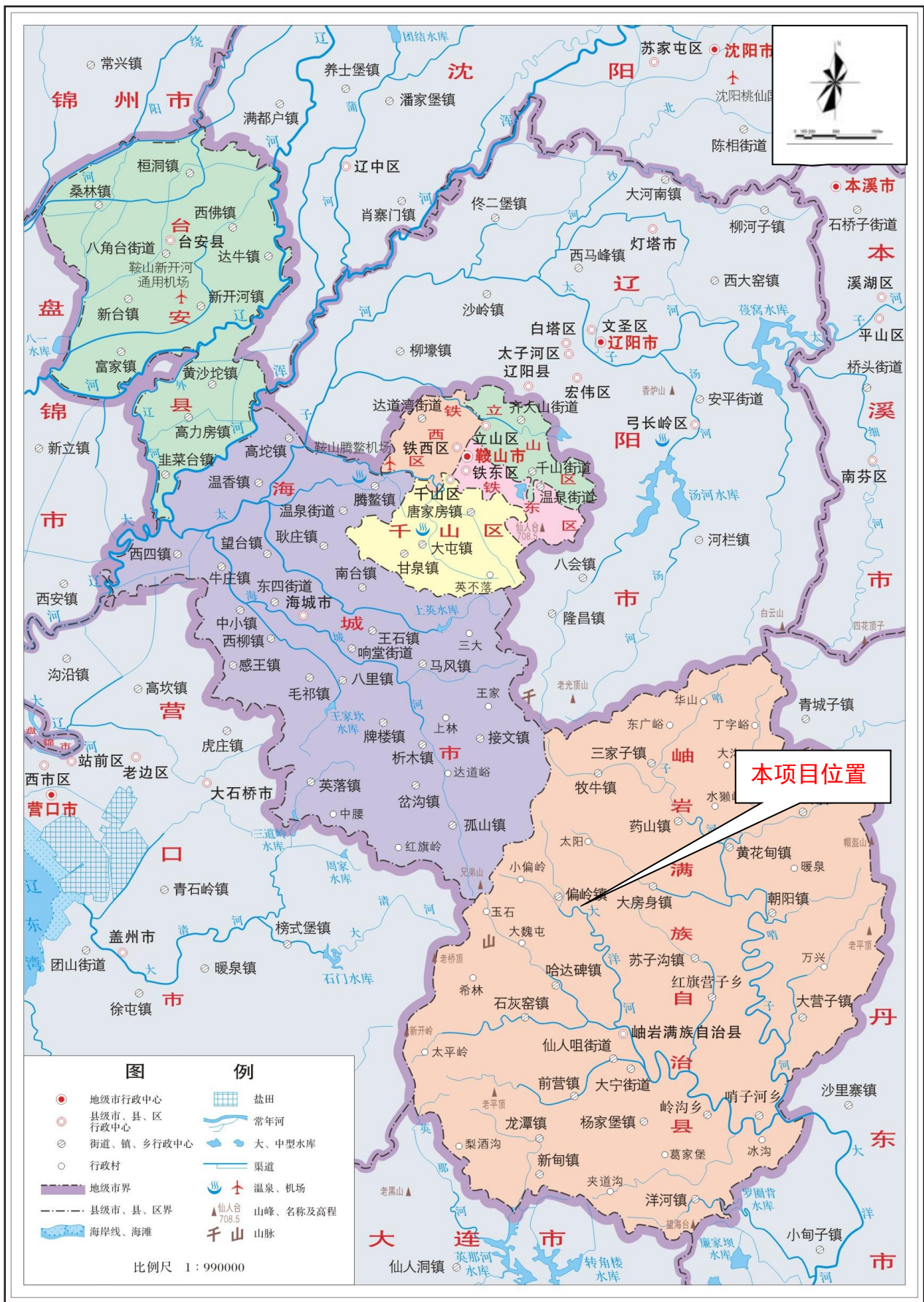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技术政策、规划，在现厂址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选址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实现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扩建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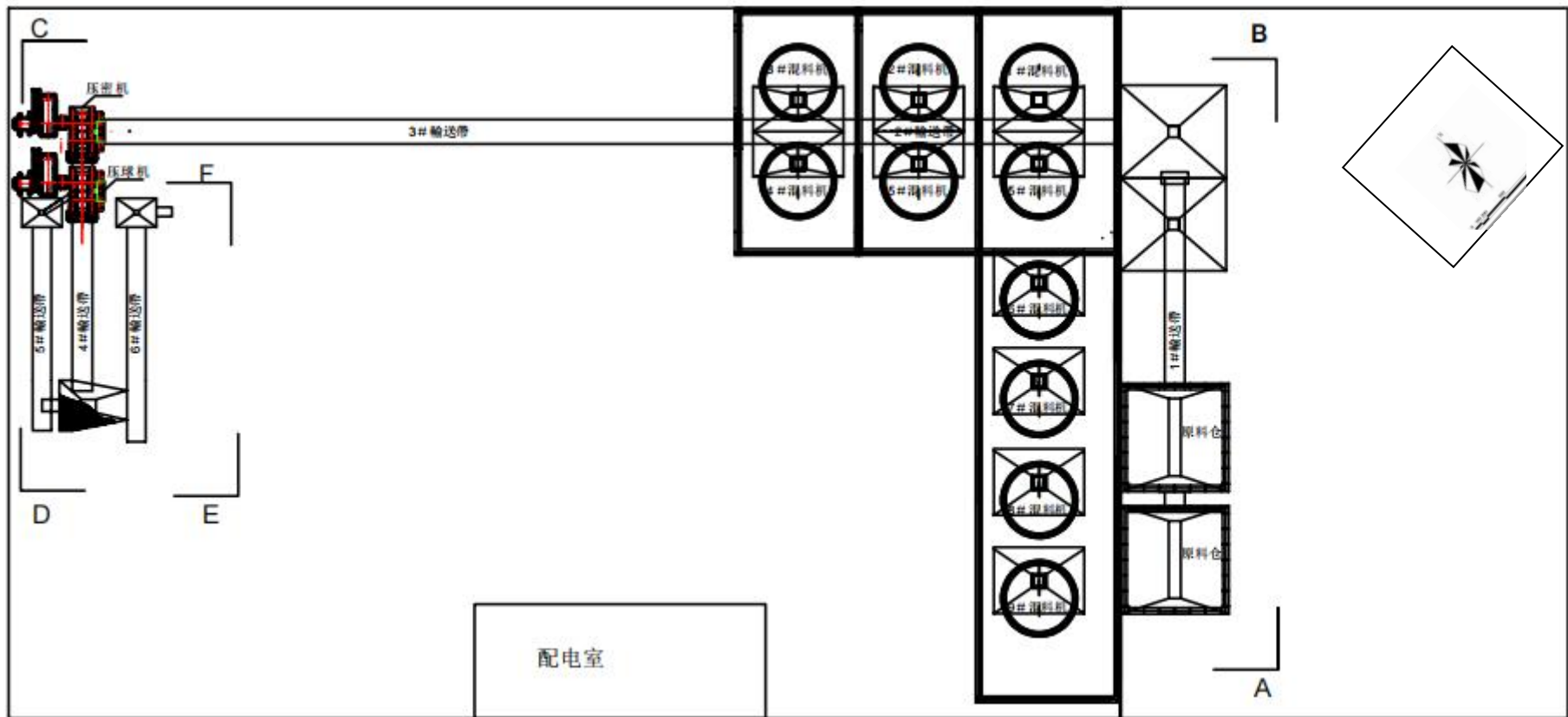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81	/	0.281	+0.281
	氮氧化物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废水	COD _{Cr}	/	/	/	/	/	/	/
	SS	/	/	/	/	/	/	/
	氨氮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28.492	/	28.492	+28.492
	沉降灰	/	/	/	3.9459	/	3.9459	+3.9459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5	/	0.5	+0.5
	废机油桶	/	/	/	0.08	/	0.08	+0.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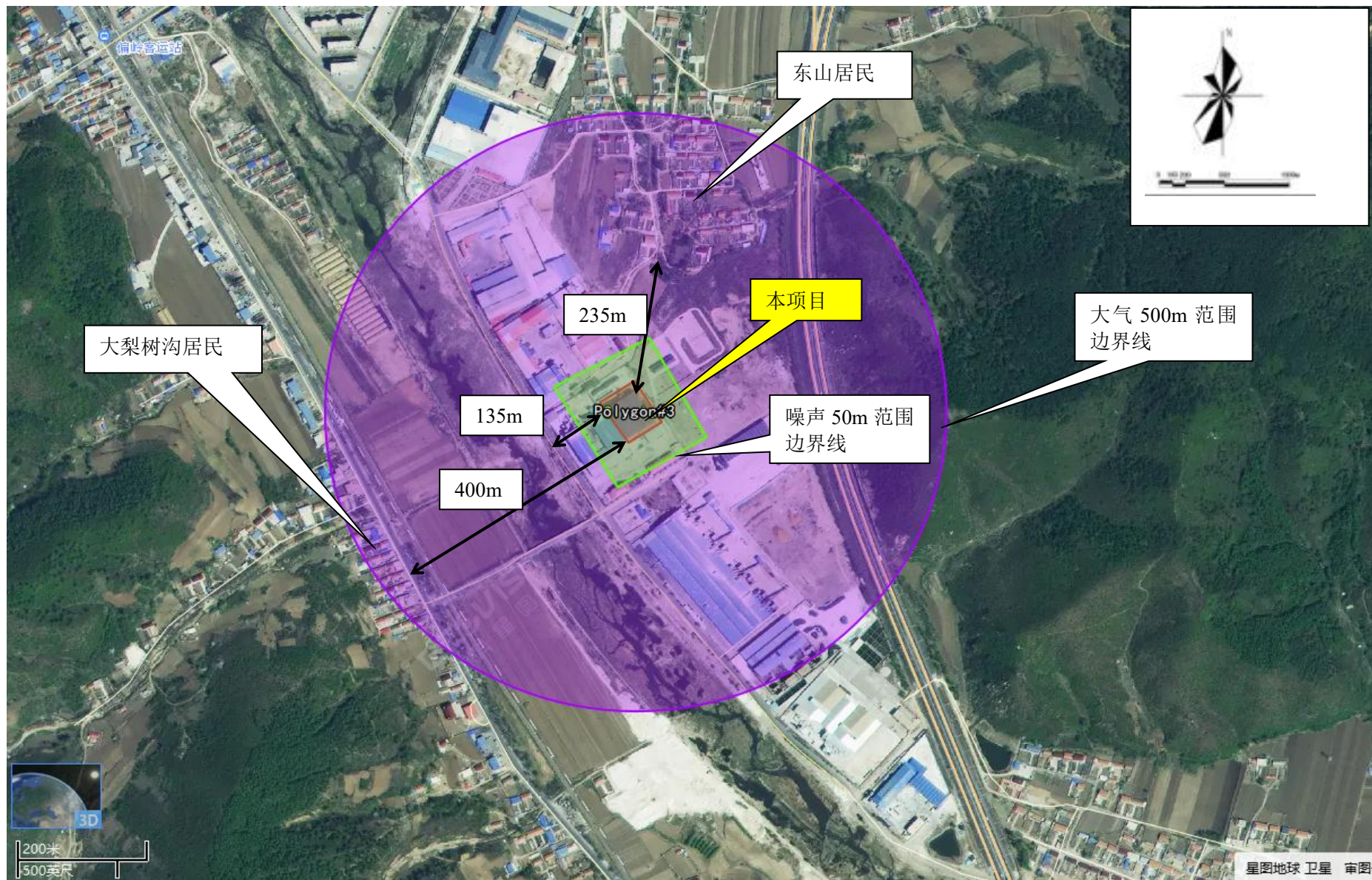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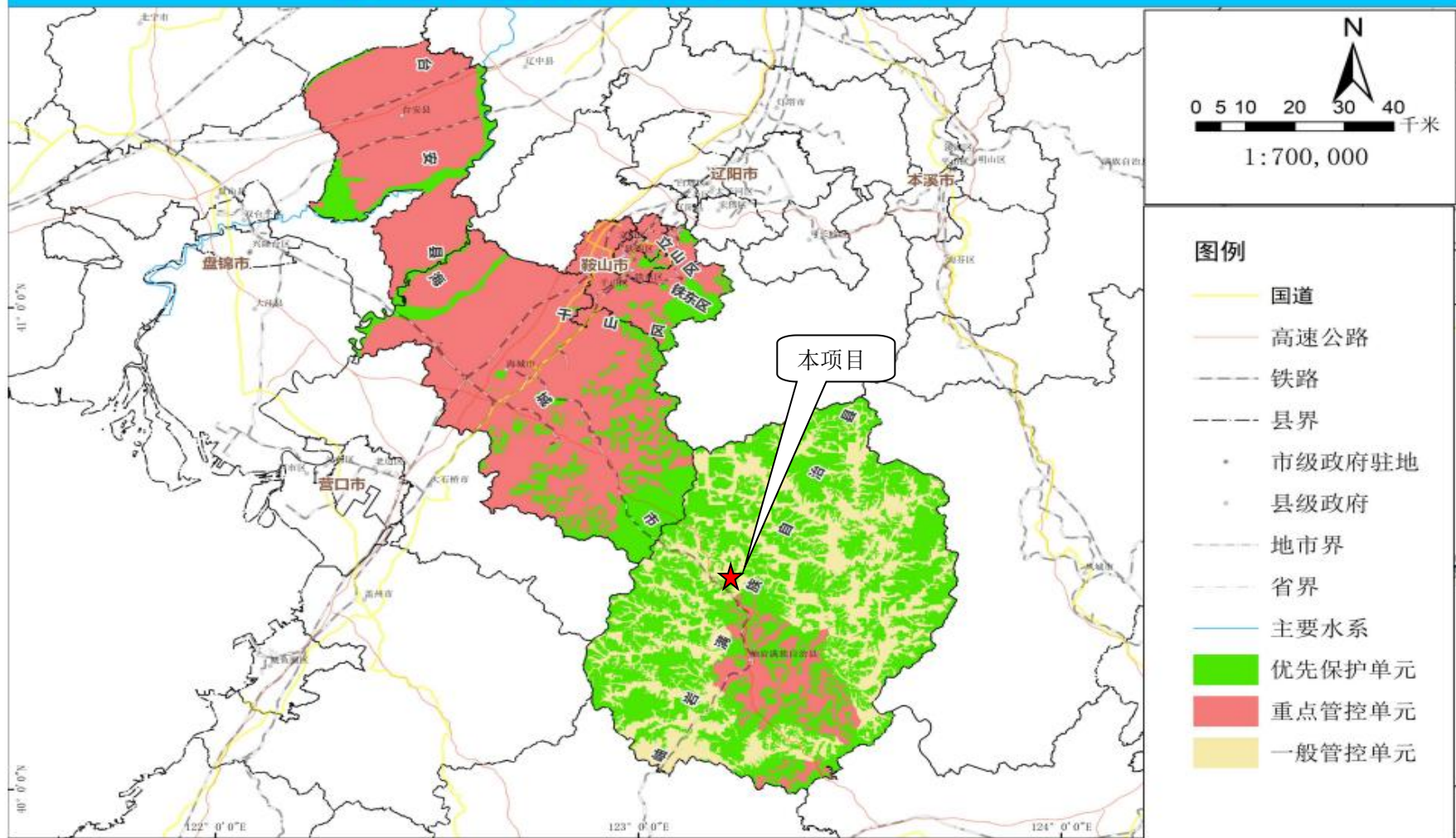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四周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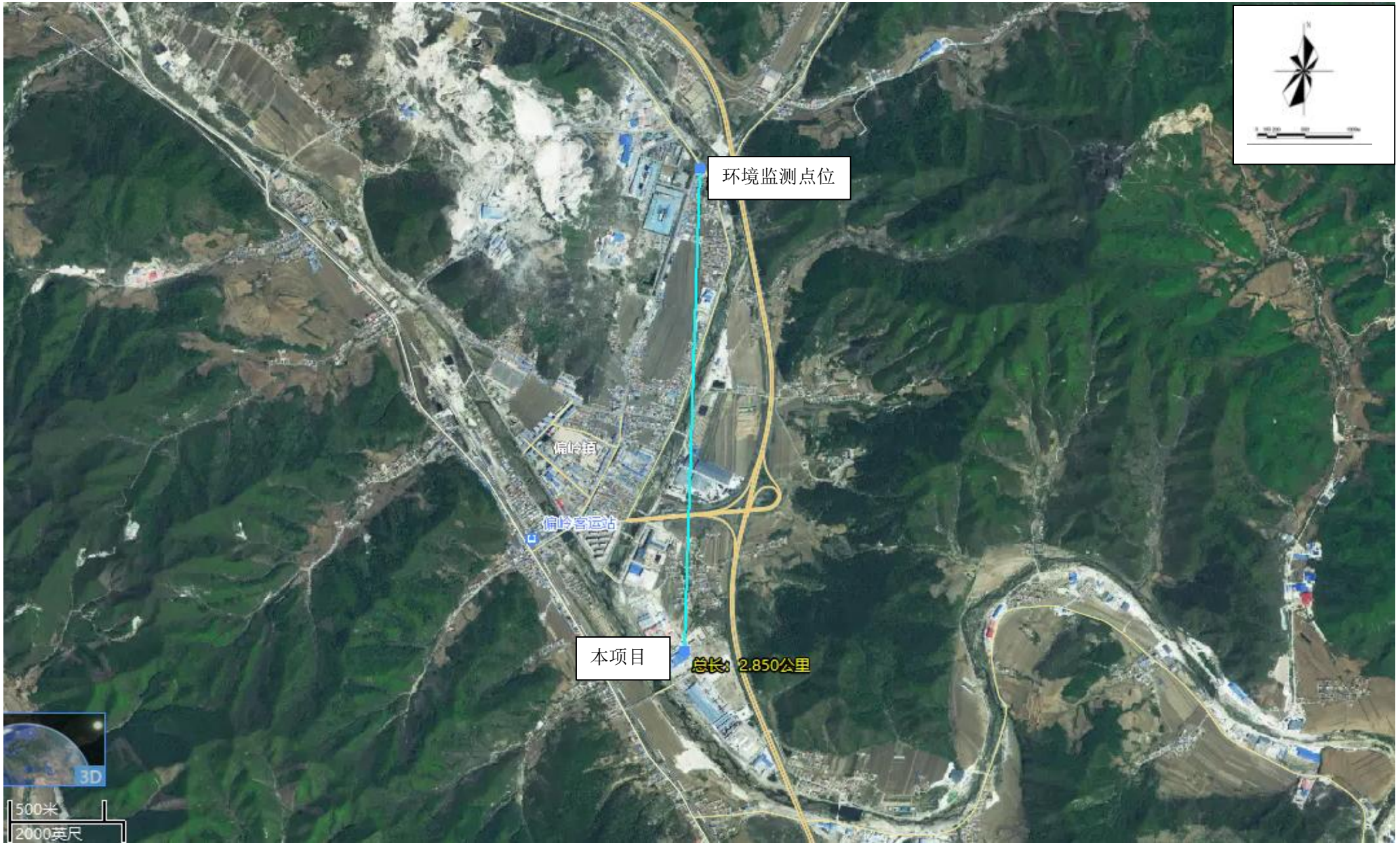


附图 5 周边关系图

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 6 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7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辽宁蓝道生态环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我方鞍山新佳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5 万吨镁球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鞍山新佳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附件 2 土地证及租赁协议

土地使用者	鞍山市新富铁制品有限公司		
座 落	岫岩县偏岭镇王家卜村		
地 号	20091	图 号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年6月25日
使用权面积	贰万捌仟捌佰捌拾点零零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09年11月23日 		

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辽宁新富镁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鞍山新佳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家堡村占地面积 5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320 平方米。包括车间、库房、办公楼等。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厂房租赁自 2022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止。租赁期五年。

2、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年租金为人民币 20000 元。一年一付。

2、租赁期限内租金不变。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一年租赁金 20000 元。



四、其他费用

-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 2、租赁期间，甲方所属区域内如有闲置空地，乙方可以使用该空地且费用为0费用。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可代为维修。
- 2、租赁期间，乙方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
-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

四、其他费用

-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 2、租赁期间，甲方所属区域内如有闲置空地，乙方可以使用该空地且费用为 0 费用。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可代为维修。
- 2、租赁期间，乙方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
-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

附件3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22MA115GEY8X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鞍山新佳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贺兆锋	营业期限 自2021年06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耐火材料生产, 耐火材料销售,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家堡村东山组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 立项文件

关于《年加工15万吨镁球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岫发改备〔2022〕192号

项目代码：2209-210323-04-04-631227

鞍山新佳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加工15万吨镁球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一、项目单位：鞍山新佳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年加工15万吨镁球项目》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家堡村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年加工15万吨镁球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5500平方米，建筑面积4320平方米，包括：车间、库房、办公楼等。购置压球机、压密机、大倾角皮带、混料机、皮带机、电振给料机、除尘器等设备。项目预计年综合能耗当量值303.6标准煤，等价值760.76标准煤。

五、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

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09月29日

审批专用章

附件 5 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辽胜检(W) 2022 第 082 号 (2/3)

委托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东辉镁制品厂
检测对象: 煤改气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辽宁胜洁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鞍山市铁西区解放西路 64 号
邮政编码: 114011 传 真(Fax): 0412-6393000
联系电话(Tel): 0412-6393000
E-mail: lnsjjcgs@126.com

声 明

- 1、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 2、报告仅对送到本单位的样品负责；
- 3、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
- 4、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5、报告无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公司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6、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经本公司同意，报告复印件无公司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7、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8、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检测报告

辽胜检(W) 2022 第 082 号 共 2 页 第 1 页

一、检测说明

受岫岩满族自治县东辉镁制品厂委托，2022 年 8 月 26 日-8 月 29 日，辽宁胜洁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厂煤改气项目项目进行检测，检测内容为环境空气。

点位：丰源村居民住宅处和出料口布设 1 个点位，共 1 个检测点位。

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共 1 项。

频次：连续检测 3 天，每天检测 1 次（日均值）。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三、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和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SJCGS-K03-16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 型	SJCGS-N03-15

四、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东辉镁制品厂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2022 年 8 月 26 日-8 月 29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8 月 29 日-30 日		
数据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1 项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结果	单位
1	丰源村居民住宅处 (N40°29'25", E123°09'48")	总悬浮 颗粒物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	92	μg/m ³
2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	93	
3			8 月 28 日-8 月 29 日	92	

注：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辽胜检(W) 2022 第082号 共2页 第2页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现场检测图



图1 半源村居民住宅处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胜洁检测有限公司

附录：环境空气检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委托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东辉镁制品厂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2022年8月26日-8月28日	分析时间	2022年8月26日-8月28日		
数据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4项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8月26日	09:40	26	100.4	南风	2.7
8月27日	10:00	25	100.3	南风	3.0
8月28日	10:20	27	100.2	南风	3.2

附件 6 “三线一单” 查询结果

IntergratedControlUnit21

位置: 123.162193 40.464629 十进制度

字段	值
OBJECTID	55
Shape	面
Shape_Area	0.173024
Shape_Length	111.420949
县级行政单元	岫岩满族自治县
备注	白云山自保区、营口玉石岭省级自
市级行政单元	鞍山市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032330001
省级行政单元	辽宁省
管控单元分类	3

